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义马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科美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义马市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YMGZ[2022]086-ZC057），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后附产品参数及配置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便携式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汕头超声	Apogee 2300	1 台	385000.00
合计（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等。

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

4.1 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90%，即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剩下的 10% 尾款，即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甲方在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4.2 乙方在收到货款后应给甲方开具合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5.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应按甲方已付款项的每天



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补充与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甲方（盖章）：义马市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049000321

乙方（盖章）：河南科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77 号 1 号楼 9 层 901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7606 0154 7000 1060 88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 3807 6060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